

2024 年汉阳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根据《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省卫健委 省残联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 市残联关于印发〈武汉市“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武民政〔2023〕20 号)文件精神，汉阳区组织实施 2024 年汉阳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内容、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名称

2024 年汉阳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二) 资金保障

2023 年 12 月经过竞争性磋商,项目成交总金额为 119.88 万。项目使用公益福彩金 3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30.252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59.628 万元。

(三) 项目内容

在 5 个片区实施项目,项目 1 为永丰街、四新街项目;项目 2 为龙阳街、洲头街、建桥街项目;项目 3 为鹦鹉街、江堤街项目;项目 4 为五里墩、晴川街项目;项目 5 为琴断口、江汉二桥街项目。每个片区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需求调研、社区精神康复中心建设运营、岗前培训、制度建设与完善、

建档与风险评估、恒常探访与即时辅导、肇事肇祸排查、个案管理、小组工作、团队辅导及增能活动、教育培训、宣传倡导、志愿组织孵化培育、康复中心联席会议和经验总结。具体如下：

序号	主题	具体指标
1	基础保障服务	1.实施周期运营，制定项目工作方案、项目计划书各 1 份。 2.配备至少 3 名全职工作人员、1 名兼职项目督导。 3.定期有精神专科医生坐诊服务。 4.招募医护人员、心理咨询师、培训师等具有专业知识的志愿者，组建一支志愿服务队伍，为项目运营提供支持服务。 5.开展专兼职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岗前培训、月度培训，熟练掌握救助政策法规和应知应会业务知识，培训学时累计达 120 小时。 6.结合社区实际和社会工作实务，围绕项目实施开展需求调研，接受需求调研人数 ≥ 180 人，通过需求调研了解社区康复环境、服务对象现状及需求，并形成 1 份调研报告。 7.联动各部门落实“精康融合行动”相关工作要求。 8.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安全管理情况承诺书及安全事故处罚措施。

2	建档 评估 服务	1.针对精神障碍患者基本信息、病情情况、政策情况、监护人（照料者）情况、康复现状、需求情况、服务计划等内容，建立“一人一档”，做到底数清、身份明、信息全，建档立卡数不低于本底数的 60%，规范服务人数不低于建档立卡数的 50%。 2.结合精神障碍患者病情、个人能力、康复现状进行综合评估，进行分类评估。
3	社工 介入 服务	1.项目周期内服务建档立卡人员或其亲属覆盖率达 100%。 2.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geq$85%。 3.根据精神障碍相应量表对精神障碍康复患者开展基线评估和过程评估，签署服务协议 1 个月内开展基线评估，过程评估每三个月开展 1 次。 4.通过入户或面访、电话、网络、活动等方式开展恒常探访或即时服务，每月入户或面访服务人数不低于建档立卡数的 15%，每月服务覆盖人数不低于服务对象建档立卡数的 90%。 5.为经过调研评估有个案管理需求的患者制定个案管理计划并规范开展个案服务，个案服务不少于 2 个，每个个案跟进服务不少于 6 次。 6.规范开展小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药物管理

		小组、情绪管理训练小组、生活技能培训小组、职业技能培训小组、社交技能训练小组，小组工作开展不少于 4 个。 7.规范开展康复训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训练、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 9 大类。
4	社会 氛围 营造	1.依托社区康复中心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 设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科普教育不 少于 4 场。 2.开展成果展示、文艺表演、公益志愿服务等 增能活动不少于 8 场。 3.协助培育 1 支社区志愿团队，共同关注精神 健康问题。 4.链接医务、心理、社会募捐等资源，为患者 和家庭提供支持不少于 4 次。 5.发现服务对象有肇事肇祸现象的报告及时率 达 100%
5	持续 效应 保障	1.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逐步提高。 2.促进家庭健康、社区和谐。 3.建立并完善精神障碍康复机制，包括但不限 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排查工作机制、 项目人员行政管理制度、考核制度、档案管理

	制度、社会力量介入服务机制、服务指南等。 4.结合项目年度工作，制作1本图文并茂的成果展示手册。 5.总结工作经验，提炼项目品牌，形成1篇经验交流材料。积极参加省、市优秀社工案例、社工项目评选。 6.结合实际和相关理论，撰写1篇研究论文。 7.利用各类媒体开展服务工作宣传不少于10次。 8.配合做好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工作。
--	--

(四) 项目单位及联络人

1.区民政局项目联络人：李浩

2.具体项目执行单位及联络人：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联络人
永丰街、四新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武汉市汉阳区心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徐莉
建桥街、龙阳街、洲头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武汉市汉阳区乐帮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阮细香
鹦鹉街、江堤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武汉市汉阳区乐帮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阮细香
五里墩街、晴川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武汉市汉阳区乐帮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阮细香

琴断口街、江汉二桥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林潮坚
----------------------	--------------	-----

二、项目执行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有序实施。区民政局联合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三、服务效果

通过不断强化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体系、设施与队伍建设，细化深化实化“精康融合行动”，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专业性、规范性社区康复服务，满足不同患者的康复需求，帮助患者重新融入社会。

四、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湖北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22〕12号）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年7月4日